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得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孟

子

注

疏

〔漢〕趙岐
〔宋〕孫奭
錢遜
廖名春
劉佑平

審定 整理 疏注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達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為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端為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為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湯、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完整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澔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

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

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里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努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

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之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章學誠認爲莊子爲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爲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爲經。後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爲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爲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爲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爲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并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

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晋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采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例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並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

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

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3)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汨，睢、睢，戌、戊、戌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屬」，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並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文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孟子正義十四卷	一
孟子正義序	三
孟子注疏題辭解	四
孟子注疏校勘記序	一三
引據各本目錄	一四
卷第一上	
梁惠王章句上	一
卷第一下	
梁惠王章句上	一一
卷第二上	
梁惠王章句上	二一
卷第二下	
梁惠王章句下	三七
卷第三上	
公孫丑章句上	八一
卷第三下	
公孫丑章句上	一〇五
卷第四上	
公孫丑章句下	一二一
卷第四下	
公孫丑章句下	一三六
卷第五上	
滕文公章句上	一五一

卷第五下

滕文公章句上 ······ 一七〇

卷第六上

滕文公章句下 ······ 一八九

卷第六下

滕文公章句下 ······ 二〇六

卷第七上

離婁章句上 ······ 二一八

卷第七下

離婁章句下 ······ 二三四

卷第八上

離婁章句下 ······ 二五一

卷第八下

離婁章句下 ······ 二六九

卷第九上

萬章章句上 ······ 二八五

卷第九下

萬章章句上 ······ 三〇一

卷第十上

萬章章句下 ······ 三一五

卷第十下

萬章章句下 ······ 三二八

卷第十一上

告子章句上 ······ 三四五

卷第十一下

告子章句上 ······ 三五九

卷第十二上

告子章句下 ······ 三七五

卷第十二下

告子章句下 ······ 三九二

卷第十三上

盡心章句上 ······ 四一〇

卷第十三下

盡心章句上 ······ 四二八

卷第十四上

盡心章句下 ······ 四四六

卷第十四下

盡心章句下 ······ 四六六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

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

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

邢昺疏。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

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

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

奭疏。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句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攀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重栢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

重栢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

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栢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涖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栢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剏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一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官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皮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栞日月與校栞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官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官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孟子正義十四卷

漢趙岐注，其疏則舊本題宋孫奭撰。

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初名嘉，字臺卿，永興二年辟司空掾，遷皮氏長。延熹元年，中常侍唐衡兄玹爲京兆尹，與岐夙隙，岐避禍逃避四方，乃自改名字。後遇赦，得出，拜并州刺史。又遭黨錮十餘歲。中平元年，徵拜議郎，舉燉煌太守，後遷太僕，終太常。事蹟具後漢書本傳。奭字宗古，博平人，太宗端拱中九經及第，仁宗時官至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注即岐避難北海時在孫賓家夾柱中所作。漢儒注經，多明

訓詁名物，惟此注箋釋文句，乃似後世之口義，與古學稍殊。然孔安國、馬融、鄭玄之注論語，今載於何晏集解者，體亦如是。蓋湯、書文皆最古，非通其訓詁則不明；詩、禮語皆微實，非明其名物亦不解；論語、孟子詞旨顯明，惟闡其義理而止；所謂言各有當也。其中如謂宰予、子貢、有若緣孔子聖德高美而盛稱之，孟子知其太過，故貶謂之污下之類，紕繆殊甚；以屈原憔悴爲徵於色，以甯戚叩角爲發於聲之類，亦比擬不倫。然朱子作孟子集注、或問，於岐說不甚掊擊，至於書中人名，惟益成括，告子不從其學於孟子之說，季孫、子叔不從其二弟子之說，餘皆從之；書中字義，惟折枝訓按摩之類，不取其說，餘亦多取之。蓋其說雖不及後來之精密，而開闢荒蕪，俾後來得循

途而深造，其功要不可泯也。胡廣拾遺錄據李善文選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知今本經文及注均與唐本不同。今證以孫奭音義所音岐注，亦多不相應（語詳孟子音義條下），蓋已非舊本。至於盡心下篇「夫子之設科也」，注稱「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云云，則顯爲「予」字，今本乃作「夫子」；又「萬子曰」句，注稱「萬子，萬章也」，則顯爲「子」字，今本乃作「萬章」：是又注文未改，而經文誤刊者矣。其疏雖稱孫奭作，而朱子語錄則謂邵武士人假託、蔡季通識其人。今考宋史邢昺傳稱「昺於咸平二年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不云有孟子正義；涑水紀聞載奭所定著

有論語、孝經、爾雅正義，亦不聞有孟子正義：其不出奭手確然可信。其疏皆敷衍語氣，如鄉塾講章，故朱子語錄謂其全不似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趙岐之說。至岐注好用古事爲比，疏多不得其根據，如注謂非禮之禮，若陳質娶妻而長拜之；非義之義，若藉交報讎。此誠不得其出典（案藉交報讎，似謂藉交游之力以報讎，如朱家郭解，非有人姓藉名交也，疑不能明，謹附識於此）。至於單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事出莊子，亦不能舉，則弇陋太甚。朱彝尊經義考摘其欲見西施者人輸金錢一文事詭稱史記，今考注以尾生爲不虞之譽，以陳不瞻爲求全之毀，疏亦竝稱史記。尾生事實見莊子，陳不瞻事實見說苑（案說苑作「陳不占」，蓋古字同音假借），皆史記所無。如斯之類，益影撰無

稽矣。以久列學官，姑仍舊本錄之爾。

孟子正義序

朝散大夫尚書兵部郎中充龍圖閣待制知通
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兼判國子監上護軍

賜紫金魚袋

臣孫奭撰

夫揔羣聖之道者，莫大乎六經。紹
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自昔仲尼既
沒，戰國初興，至化陵遲，異端竝作，儀、
衍肆其詭辯，楊、墨飾其淫辭。遂致王公
納其謀，以紛亂於上；學者循其踵，以蔽
惑於下。猶洚水懷山，時盡昏墊，繁蕪塞
路，孰可芟夷？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
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導王化之
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羣疑。

其言精而贍，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
獨尊於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於此
乎？其書由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注
者，則有趙岐、陸善經；爲之音，則有張
鑑、丁公著。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
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惟是音釋二
家，撰錄俱未精當，張氏則徒分章句，漏
落頗多；丁氏則稍識指歸，僞謬時有。
若非再加刊正，詎可通行？臣奭前奉勅
與同判國子監王旭、國子監直講馬龜符、
國子學說書吳易直、馮元等作音義二卷，
已經進呈。今輒罄淺聞，隨趙氏所說，仰
効先儒釋經，爲之正義。凡理有所滯，事
有所遺，質諸經訓，與之增明。雖仰測至
言，莫窮於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於發
揮。謹上。

孟子注疏題辭解

題辭解 【疏】正義曰：案史記云：「孟

軻，受業子思門人，道既通，所干者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至嬴秦焚書坑儒，孟子之徒黨自是盡矣。其七篇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漢興，高皇未遑庠序之事，孝惠雖除挾書之律，然而公卿皆武力功臣，亦莫以爲意。及孝文皇帝廣遊學之路，天下衆書往往稍出，由是論語、孟子、孝經、爾雅皆置博士，當時乃有劉歆九種孟子，凡十一篇。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注者，西京趙岐出焉。至于李唐又有陸善經出焉。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咸歸宗於趙氏。隋志云：趙岐注孟子十四卷。又有鄭亢注孟子七卷。在梁時又有綦毋遜孟子九卷。唐書藝文志又云：孟子注凡四家，有三十五卷。至于皇朝崇文總目，孟子獨存趙岐注十四卷，唐陸善經注孟子七卷，凡二家二十一卷。今校定仍據趙注爲本。今以爲主題辭者，趙岐謂此書孟子之

所作，所以題號孟子之書，其題辭爲孟子而作，故曰孟子題辭也。○正義曰：此敘孟子題辭爲孟子書之序也。張鑑釋云：孟子題辭即序也，趙注尚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辭。

孟，姓也。 【疏】正義曰：此敘孟氏之所自

也。案魯史桓公之後，桓公適子莊公爲君，庶子公子慶父、公子叔牙、公子季友。仲孫是慶父之後，叔孫是叔牙之後，季孫是季友之後。其後子孫皆以仲、叔、季爲氏。至仲孫氏後世，改仲曰孟。又云：孟，庶長之稱也。言已是庶，不敢與莊公爲伯、仲、叔、季之次，故取庶長爲始也。又定公六年有仲孫何忌如晉，左傳即曰孟懿子往。是孟氏爲仲孫氏之後改孟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疏】正義曰：此敘凡稱子之例也。案經傳凡敵者相謂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稱師亦曰子。是子者，男子有德之通稱也。公羊傳云：「子沈子曰」，何休云：「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然則後人稱先師則以子冠氏上，所以明其爲師也。如子公羊子、子沈子之類是

也。凡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師範來世，人盡知之，故不必言氏也。孟軻有德，亦足以師範來世，宜其以氏冠子，使後人知之，非獨云有孔子，又有孟子稱爲子焉。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揔謂之

孟子。【疏】正義曰：此敘孟子所作此書，故揔名

號爲孟子也。唐林慎思續孟子書二卷，以謂孟子七

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韓愈亦云：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今趙氏爲孟子之所作，故揔謂之孟子者，蓋亦有由爾。其篇目，則各自有名。【疏】正義

曰：此敘孟子七篇各有名目也。故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浩子、盡心是也。

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

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魯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

【疏】正義曰：此敘孟子姓字及所居之國也。案史記列傳云：「孟軻，鄒人也。」不紀其字，故趙氏云字則未聞焉。後世或云字子輿。云「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是也」者，案春秋隱公

元年書「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杜注云：「邾，今魯國鄒縣是也。」儀父事齊桓以獎王室，王命以爲邾子。說文云：「邾，孔子鄉也。」一云：「邾，魯附庸之國。」三云：「國近魯」者，案左傳哀公七年，「公伐邾，及范門，猶聞鍾聲」。又曰：「魯擊柝，聞於邾。」杜注云：「范門，邾郭門也。」是爲魯所并。云「爲楚所并」者，案史記云：

「魯頃公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是又爲楚所并。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

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疏】或曰：至

「他國」。○正義曰：此敘孟子爲魯公族孟孫之後也。其說在孟姓之段。云「仕於齊，葬於魯」者，公孫丑篇之文也。春秋定公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十年，叔孫仇如齊。哀公二十七年，公患三桓之後，欲以諸侯去之。杜預云：欲求諸侯以逐三桓後。至魯頃公時，魯遂絕祀。由是三桓子孫衰微。

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述

① 「述」，清焦循撰孟子正義作「術」。

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疏】「孟子」

至「詩書」。○正義曰：此敘孟子自幼至長之事也。

案史列女傳云：孟軻母，其舍近墓，孟子少嬉遊爲墓間之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處子也。乃去舍市傍，其嬉戲乃賈人衒賣之事。又曰：此非吾所以^①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傍，其嬉戲乃設俎豆揖遜進退。孟母曰：此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焉。及孟子既學而歸，孟母問學所至，孟子自若也。孟母以刀斷機，曰：子廢學，若吾斷機。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師子思，遂成名儒。又案史記云：孟軻受業於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所干不合，退與萬章之徒敘詩、書。故趙氏云尤長於詩、書。

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感^②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疏】「周衰之末」至「亂朱」。○正義

^① 「以」下，孟子正義有「居」字。
^② 「惑」，孟子正義作「惑」。

曰：此敘周衰戰國縱橫之時，大道陵遲也。案太史公曰：秦紀至犬戎敗幽王，周東遷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於是僭端見矣。自後陪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分晉，及田常弑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不討，海內爭於戰攻，於是六國盛焉。其務在強兵，並敵謀詐用，而縱橫長短之說起。故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於是方務於合縱連橫，以攻伐爲賢，而楊朱、墨翟以兼愛自爲，以害仁義。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退敘詩、書，述孔子之意。當此之時，念非孟子有哀憫之心，則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沉小，而正道鬱塞，仁義荒怠，佞僞並行，紅紫亂朱矣。楊雄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云湮微者，湮，沉也；微，小也。云壅底者，言正道鬱塞而不明也。云仁義荒蕪者，釋名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惡舍忍也。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莊子云：愛仁利物之謂仁。楊子云：事得其宜謂之義。淌書云：無怠無荒。孔注云：迷亂曰荒，怠懈怠也。

云佞僞馳騁者，論語云：仁而不佞。孔云：佞，口辭捷給，爲人所憎惡者。說文云：僞，詐也。馳騁，奔走。云紅紫亂朱者，論語云：惡紫之奪朱也。孔注云：朱，正色；紫，間色。案皇氏云：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綠、紅、碧、紫、駢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爲木本，色青。

木尅土，土色黃，並以所尅爲間。故綠色，青、黃也。朱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爲火，火色赤，火尅金，金色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爲金，金色白，金尅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色黑，水尅火，火色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駢黃是中央間，中央土，土色黃，土尅水，水色黑，故駢黃色，黃、黑也。是正間然。

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遊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說。【疏】「於是」至「其說」。○正義曰：此敘孟子周流聘世，時君不聽納其說也。言孟子心慕孔子，憂其世，遂以儒家仁義之道歷遊諸侯之國，思欲救濟

天下之民。然而諸侯不能尊敬之者，孟子亦且不見也，雖召之而不往，以其不肯枉尺以直尋。十寸曰尺，八尺曰尋。史記云：孟子道既通，遊事齊，齊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是皆①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而莫有能聽納其說者。

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錄，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沒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詒後人。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疏】「孟子」至「著明也」。○正義曰：此敘孟子自知道不行於世，恥沒世無名聞，故慕仲尼託之空言而載之行事也。言孟子生於六國之時，當衰周末，又遇漢之未興，上不得輔起唐虞二世之治，下不能伸夏商周三代之風化，自愧沒一世而無名聞，所以垂法言以貺後人。故託慕仲尼周流憂世，既不遇，乃退而與萬章之徒敘詩、書而作此七篇也。趙氏意其然，乃引孔子之言而明孟子載七篇之意也。云蒼姬者，周以木

① 「是皆」，孟子正義作「則見」。

德王，故號爲蒼姬，姬，周姓也。云炎劉者，漢以火德王，故號爲炎劉，劉，高祖之姓氏也。

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
【疏】

「於是」至「不載」。
○正義曰：此敘孟子退而著述

篇章之數也。
史記云：孟子所干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敘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云二百六十一篇者，合七篇之章數言也。據趙氏分章，則梁惠王篇凡二十有一章，公孫丑篇凡二十有三章，滕文公篇凡十有五章，離婁篇凡六十一章，萬章篇凡十有八章，浩子篇凡三十有六章，盡心篇凡八十有四章，摠而計之，是二百六十一章也。云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合七篇而言也。今計梁惠王篇凡五千三百三十三字，公孫丑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字，滕文公篇凡四千五百三十三字，離婁篇凡四千二百八十五字，萬章篇凡五千一百二十字，浩子篇凡五千五百三十五字，盡心篇凡四千一百五十九字，摠而計之，是三萬四千六百

八十五字也。
云「包羅天地」至「靡所不載」者，言此七篇之書，大而至於天地，微而至於昆蟲草木，又次而至於性命禍福，無有不載者也。然而篇所以七者，蓋天以七紀璇璣運度，七政分離，聖以布曜，故法之也。章所以二百六十一者，三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故取於三時。三時者，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也已。

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
【疏】「帝王」至「浮雲」。
○正義曰：

此敘孟子之七篇書爲要者也。言上而帝王遵循之，則可以興升平之治，次而公侯遵循之，則可以頌清廟。云「頌清廟」者，言公侯可以此助祭于天子之廟也。
詩有清廟之篇以祀文王，注云：「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而歌此詩也。」箋云：「諸侯有光明著見之德者，來助祭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欽君父，主其忠信。守志厲操者儀而法之，則可以此崇其高節而抗富貴如浮雲。云帝王公侯卿大夫士者，蓋帝以德言，

王以業言，卿有諸侯之卿；有大夫之卿；士有中士，有下士。公侯是周之爵，所謂公侯伯子男，凡有五等是也。自帝王以下言之，則有公侯；自公侯以下，則有卿；自卿以下，則有大夫；自大夫以下，則止於有士也。

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 【疏】「有風」至「者也」。○正義曰：此敘孟子七篇有風人二雅之言，爲亞聖者也。如對惠王欲以與民同樂，故以文王靈臺靈沼爲言；對宣王欲以好貨色與百姓同之，故以太王厥妃爲言；論仁則託以穀爲喻，論性則託以牛山之木爲喻。是皆有風人之託物言也。云二雅之正言者，如引他人有心，予忖度之，乃積乃倉，古公亶父來朝，走馬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凡此之類，是皆有二雅之正言也。故可謂直其辭而且不失之倨傲，曲其辭而且不失之屈枉，而孟子誠爲間世亞聖之大才者也。言孟子之才比於上聖人之才，但相王天而已，故謂亞聖大才。

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

【疏】「孔子」至「春秋」。○正義曰：此敘引孔子退而著述之意也。案定公十四年，孔子去魯應聘諸國。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是時道衰樂廢，孔子來還，乃正之。又哀公十一年，左傳云：「冬，衛孔文子將攻太叔，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字遂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杜預曰：「於是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云乃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者，案世家云：魯定公五年，季氏僭公室，陪臣執國命，是以魯大夫以下皆潛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至哀十一年自衛反魯，乃上采契、后稷，中述商、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凡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喜湯，序彖、繫、象、說卦。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哀十四年春狩大野，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吾道窮矣。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十

① 「卦」下，孟子正義有「文言」二字。

二公據魯親周，故商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曰：後世知丘者，其惟春秋；罪丘者，亦惟春秋。

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

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疏】「孟子」至「者也」。○正義曰：此敘孟子退而擬孔子之聖而著述焉。案馬遷作列傳云：「孟子遊仕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是以退而敘詩、書，述仲尼之意，而作孟子七篇也。」

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

論語者，五經之館鐸，六藝之喉衿也。【疏】「七十子」至「衿也」。○正義曰：此敘

引孔子弟子記諸善言而爲論語也。案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集而論纂，故謂之論語。」鄭注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述。論者，論也，以此書可以經論世務，故曰論也。」語者，鄭注周禮云：「荅述曰語。此書所載，皆仲尼荅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字下。」館鐸者，車軸頭鐵也。說文云：「車鍵也。」喉衿者，說文云：「喉，咽也。衿，衣領也。」言論語爲五經六藝之一。

要，如此館鐸與夫喉衿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疏】正義曰：此敘孟子作此七篇之書而儀象論語之書，是亦館鐸喉衿。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荅以俎豆。

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疏】「衛靈公」至「遇哉」。○正義曰：此敘孟子作七篇則象論語之旨意也。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此論語之文也。案左傳哀公十一年云云，在孔子自衛反魯段。云俎豆者，案明堂位云：「俎，有虞氏以梔，夏后氏以蕨，商以楨，周以房。」俎，鄭注云：「梔，斷木爲四足而已。蕨之言饗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凋禮謂之距。楨之言根楨也，謂曲橈之也，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又曰夏氏以楨豆，商玉豆，周獻豆。鄭注云：「楨，無異物之飾也。」

圖。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說在梁惠王篇。